

# 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61 号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营业收入是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键考核指标。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 亿元，高于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的目标。凝胶剂/眼膏剂实现营业收入 3.1 亿元，同比增长 19.18%，滴眼剂实现营业收入 1.75 亿元，同比增长 14.20%，溶液剂实现营业收入 2,918.11 万元，同比增长 75.42%， “其他”收入 2,745.59 万元，较 2018 年的 54.78 万元增长超 49 倍。

(1) 请你公司按照业务种类说明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与可比公司相应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原因，你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收入确认跨期以及收入确认与回款情况相背离的情形；

(2) 请按照产品分类，补充报备报告期分产品营业收入对应的前十大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人员规模等。结合前述信息说明相关客户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你公司销售规模

相匹配；

(3) 你公司 2019 年实现溶液剂收入 2,918.11 万元，同比增长 75.42%。请结合你公司溶液剂产品价格、毛利率、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终端需求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溶液剂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你公司 2019 年凝胶剂/眼膏剂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18%，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8.50%；滴眼剂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20%，营业成本同比下滑 0.59%。请结合凝胶剂/眼膏剂和滴眼剂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变动情况，说明上述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

(5)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收入的具体性质和构成明细，对应产品的类型、性能及用途、产量、销量、库存量、产能利用率、配套专利技术及人员储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等；

(6) 结合“其他”收入对应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 2019 年“其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 2019 年“其他”收入对应的前十大客户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

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销售合同的审阅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43.42 万元，同比增长 2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9.38 万元，同比增长 162.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12 万元，同比增长 68.33%。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 你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 亿元、1.40 亿元、1.59 亿元和 1.32 亿元，分季度净利润分别为 106.24 万元、466.33 万元、2,282.49 万元和 734.32 万元。你公司各季度收入波动相对平稳但第三季度净利润显著高于前两个季度，且第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下滑。

(1) 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在收入规模没有大幅波动的情形下，第三季度净利润显著高于前两个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

(2) 结合你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产品价格、毛利率、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终端需求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四个季度净利润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显著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4. 年报显示，按行业划分，你公司医药制造业 2019 年毛利率为 75.59%，较 2018 年增加 3.25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 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05%，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57%。请说明你公

公司产品在毛利率和销量均未发生大幅变化的情况下，按行业划分的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19.57% 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8,345.89 万元，较期初增长 42%。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64%。你公司称存货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为保证安全库存和市场销售，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1)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结构、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价格变动趋势、存货库龄、周转情况、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2) 结合你公司安全库存水平设定标准和历史执行情况，说明你公司为了保证安全库存增加库存量是否符合行业状况和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归集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产销量及库存水平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产品适销情况和存货消化情况，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为保证安全库存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1.30%，请说明你公司的采购政策、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请向我部报备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并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与 2017、2018 年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

7. 2017-2019 年，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114.59 万元、7,727.24 万元和 9,934.72 万元，合计占各报告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36.58%、36.84%、35.26%。其中 2019 年较去年同期增长 28.57%。

(1) 请结合业务合同的执行期及结算周期说明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报告期你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并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 2017-2019 年，你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4 亿元、1.93 亿元和 2.1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17%、44.85% 和 40.43%。

(1) 请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市场策略、市场占有率、销售费用结构、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以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销售费用状况、近三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增幅及占比的匹配性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且具备商业逻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2) 请补充报备你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前五名支付对象的名称、支付的金额及占比，服务的主要内容、协议的主要内容、涉及费用的会计处理，支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关键业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 说明公司进行市场、学术推广等营销活动及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

司确保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的措施，并自查是否存在相关费用支出违规的风险；

(4) 请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的行为。

9. 2019年1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硫酸阿托品滴眼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称你公司的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2.4 类新药的硫酸阿托品滴眼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开展延缓儿童近视进展的临床试验。你公司在 2020年4月16日回复我部关注函中表示，目前，公司在研产品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请你公司结合硫酸阿托品临床试验开展的时间进程，说明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相关规定在临床试验取得阶段性进展的时候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0. 2019年4月以来，公司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多名股东陆续披露减持计划并进行减持，从最新披露的减持进展来看，桐实投资有限公司、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少尧、董事高峨自2019年4月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1.13万股、230.89万股、6万股和10.7万股，其中桐实投资仍处于减持期间内。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5,737户，较报告期末股东总数8,110户大幅减少，股东户均持股数（总股本/股东总数）进一步集中。

(1) 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数

量、金额及减持的具体原因，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配合股东减持而炒作股价的情形；

(2) 请进一步结合 2019 年一季度末、二季度末、三季度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大股东差异，自查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形；

(3) 请结合你公司股价动态市盈率、区间涨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向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3 日